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2018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6070	来信:一是邵某某在灵丙山上非法占用5000平方米林地建养殖场,破坏山体植被。二是在人在二林场、三林场和葡萄园基地,非法侵占大量林地,建房屋。三是道字乡“糠酸厂”生产作业期间,排放的异味和烟尘,污染周边环境。	松原市乾安县	生态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2月8日,乾安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邵某某在2013年10月,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林地270平方米用于养鱼。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2月8日,乾安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1.举报人反映的有人在二林场内侵占大量林地,建房问题属实,此问题在第18批2790号反映过。2018年11月22日,乾安县林业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孙某某和胡某某占用林地建房属实。乾安县林业局于2017年9月3日已经对违法行为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人孙某某和胡某某缴纳了罚款,胡某某拆除了570平方米附属设施。目前,孙某某456平方米的住房和附属设施没有拆除(包括住房165平方米、2个大仓库各117平方米、小仓库30平方米、猪圈27平方米),胡某某120平方米的住房没有拆除。 2.举报人反映的三林场翔宇营林基地被林地建房屋属实,葡萄基地位于三林场淡字营林区内,被破坏林地建房属实。2006年4月,乾安县第三机械林场根据吉林省退耕还林政策,为实现富场裕民,在县领导姚某某和林业局领导马某某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发改、环保部门审批,2007年4月建设葡萄基地。葡萄园占地面积150公顷,建设面积100公顷,配套设施包括灌溉井、管护房、防风林、工程围栏、山葡萄汁加工厂等。经乾安县森林公安大队实地测量,翔宇营林区有3户葡萄种植户,占地面积3818.5平方米,经三林场业务人员证实,侵占林地面积1113.1平方米。葡萄基地共有49户管护房,有部分管护房超标。 第三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乾安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乾安县仟财化工有限公司(糠酸厂)2018年10月以来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松原市环保局和乾安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到该企业现场检查 and 监测,均未发现排放异味和废气烟尘超标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2日、11月15日、12月4日、12月5日,松原市环保局监察支队、松原市环保局监测站、乾安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和乾安县环保局监测站联合对乾安县仟财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废气烟尘检测,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排放异味和烟尘超标排放情况。2018年12月12日,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对该企业异味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4年9月,松原市森林公安局已对邵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作出了行政处罚,处以罚款,并限期恢复原状,现已恢复原状。 第二个问题: 1.乾安县林业局2018年5月20日向乾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6月7日,乾安县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对申请执行人乾安县林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事项准予强制执行。2018年8月,违法行为人胡某某自行拆除了附属设施(570平方米)并于10月完成了还林。2018年11月27日,乾安县人民法院决定由乾安县人民政府对孙某某和胡某某在林地上的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目前,乾安县林业局制定了整改方案,由于已进入冬季,天寒地冻,而且现在不是还林季节,待为违法行为人妥善安置住后,进行拆除还林。将在2019年4月20日前拆除,5月10日前完成还林。 2.乾安县森林公安大队对违规侵占林地行为人员立案处罚,乾安县林业局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2019年10月10日前完成还林。	无
2	6071	来信:一是洮南市政府非法侵占洮游乡北郊村九社6.3公顷耕地,建办公楼、大型燃气站等。二是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未发挥污水处理功能,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洮儿河。三是洮南市各通讯企业,无任何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非法在城镇内挖路、立塔和建设基站。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洮南市国土局、住建局和洮府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2011年和2013年,洮南市人民政府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分6批次报请审查2011年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和2013年第一批建设用地。2012年和2013年,经省政府批准,省国土厅批复,同意在洮府街道办事处北郊村征收和征用19.0963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其中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4.0256公顷,耕地5.0707(非6.3公顷)公顷。在此地块共建设行政批租中心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8个,均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且2012年和2013年,被征用耕地的农户均得到了相应的征地安置补偿费。因此,非法侵占洮游乡北郊村九社耕地6.3公顷情况不属实;在此地块合法建设办公楼等项目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洮南市政管大队、环保局现场核实: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于2007年7月2日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10年7月竣工,同年11月3日,通过原吉林省环保厅验收,且污水处理采用水解-CASS工艺,执行城镇污水一级B标准,日处理能力1.5万吨,处理后的污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至锦湖公园内湿地降解,然后排入洮儿河。2011年12月28日,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原吉林省环保厅审批,2016年11月28日,该项目通过洮南市环保局验收,现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目前,日接种生活污水量约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的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均正常运转,且依据2018年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化验分析日报表和洮南市环境监测站监视性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洮南市住建局现场核实,洮南市共有三个通信公司。 其中,中国移动公司洮南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共建基站31座,铁塔157个,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洮南联通公司城区现有43个基站,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国电信公司成立于2008年,原有基站均由联通公司承建(租用联通公司基站并与其共用)。以上三家公司于2015年10月,将原有基站等设施移交白城铁塔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无
3	6072	来信:2018年,中建八局在承建敦白高铁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非法侵占大石头头林业生态林和西北林场所几十公顷林地,滥砍乱伐大量珍贵树种;二是野山挖路,破坏几个林场内多个林蛙孵化池,造成林蛙养殖户无法经营。	延边州安图县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9日,大石头头林业局、刘生店林场、西北林场现场核查。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2016年中建八局在大石头头林业局西北林场与刘生店林场部分林班内承建敦白高铁项目。2016年—2018年在已采伐完毕的林地上,开始承建敦白高铁项目,主线占用刘生店林场林地面积56.683公顷、辅助线占用林地面积30.1337公顷、西北林场主线占林地面积64.0657公顷、辅助线占用林地面积55.269公顷,没有非法侵占林地情况,施工范围内办理了珍贵树种采伐许可证。举报称未办理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非法侵占大石头头林业局刘生店林场和西北林场几十公顷林地,滥砍乱伐大量珍贵树种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中建八局敦白高铁项目,经过刘生店林场林蛙沟系21处、西北林场林蛙沟系16处,经过林蛙沟系施工属实,没有野蛮施工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安图县环境保护局及中建八局将加强项目施工监督管理,防止危害林蛙养殖行为发生。	无
4	6073	一是柳河县柳河镇城南村,该村有多户从事加工业的村民,将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地下,污染村民饮用地下水;村庄的河沟也因此散发严重异味。当地政府从上游截流取河水供当地居民饮用。但近年来,因上游新建的两家药厂和两家养殖场,将污水排入河沟,上游截流也将生活污水排入河沟,导致当地村民饮用污水污染,散发严重异味。二是城南村部分居住在山边的村民挖山毁林,取土变卖牟利,已持续多年。	通化市柳河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9日,由柳河县水利局、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农牧局、疾控中心、市场监管局和柳河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该村有13户村民长年从事豆制品加工,每天产生生活污水1.5吨。2017年4月,柳河镇政府对豆腐坊进行整治,要求对产生的豆腐水集中收集处理,大多数豆腐坊都能通过集中还田等消纳污水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现场核查时,部分豆腐坊正在加工,门前边沟有倾倒生产污水的痕迹,冬季冰冻无异味。经询问周边群众,夏季时门前边沟倾倒豆腐水有异味。当日,柳河县疾控中心已对该村饮用地下水取样化验。 2018年11月14日、12月9日,经柳河县疾控中心抽取该村村民饮用水水样的检测,符合标准。 两家药厂分别指佰生堂药业和天强制药分公司。佰生堂药业位于距该村4公里的联合村永安屯东侧。2012年,该厂环评报告通过柳河县环保局审批后开始建设,2014年建成后一直未投入生产。企业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每天15吨。经现场核查,厂区没有生产污水,不产生工业污水。 两家养殖场分别是柳河鹿场和天强制药鹿场。柳河鹿场位于距该村本屯5.3公里的联合村永安屯东南侧的四道沟河上游北支流约100米,现存栏梅花鹿370头,日产粪尿1吨,日产农户行走还田,基本做到日产日清。现场没有粪污排入四道沟河支流现象。天强制药鹿场位于距该村本屯5.2公里的联合村永安屯南侧四道沟河上游北支流50米。鹿场现有梅花鹿120头,日产粪尿0.3吨,产生粪尿由农户行走还田,基本可做到日产日清。经实地查看,没有粪污排入四道沟河支流现象。 群众反映的上游居民建的联合村的清海屯和永安屯居民。清海屯距城南村约3公里,永安屯距城南村本屯约5.3公里,两屯紧邻四道沟河上游支流,共有居民646人,日产生活污水26吨,年产生生活污水9490吨。清海屯和永安屯生活污水均为居民排放,没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对清海屯和永安屯附近四道沟河河水直接观察,河水水质清澈,没有浑浊等异常性状,也未闻到异味。2018年12月9日,柳河县环境监测站分别在四道沟河中段施工公司下游、城南村下游3个地段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柳河县疾控中心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12月9日,抽取城南村村民饮用水检测,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饮用标准。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核查和走访附近居民证实,城南村靠近山边的住户共有8户,未发现挖山毁林现象。有村民在本屯周边缓坡上日常取土平整院落而形成约160平方米的区域,没有取土变卖牟利现象。该地块为柳河鹿场站军用地。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 一是柳河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落实好豆制品加工农户对生产污水的收集处置工作。同时,2019年开展海清屯和永安屯室内卫生厕所改造,并完善排污边沟修整,防止污水直排河流现象。根据饮用地下水取样化验结果是否达标,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二是柳河县环保局、农牧局、柳河镇政府负责,加强对两家药厂和两个养殖场日常监管,防止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柳河县国土局、柳河镇政府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村民在村屯周边私自取土。 四是柳河县水利局、柳河镇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定期对四道沟河管护,防止发生污水直排河流现象;柳河县疾控中心强化对四道沟河和城南村本屯饮用水进行检测,确保村民饮水达标。	约谈1人
5	6074	来信:小城镇马路村建有当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侵占马路村1队耕地建设,距离最近村民家不足50米;污水管道设施不完善,连接处未接合,导致污水、粪便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举报人称当地政府及村委会与施工方官商勾结,马路村村委会私自将该村200到300亩林地和几百亩耕地出售给施工方,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得钱款不知去向。	吉林市舒兰市	水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9日,舒兰市小城镇政府、环保局联合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举报的“小城镇马路村建有当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侵占马路村1队耕地建设,距离最近村民家不足50米”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8月20日,舒兰市小城镇政府征收马路村“社1300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污水厂”建设用地,给予经济补偿,资金已经支付到位。 举报的“污水管道设施不完善,连接处未接合,导致污水、粪便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小城镇污水处理厂,没有发现污水管道设施不完善,连接处未接合,导致污水、粪便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现象。2018年12月9日,舒兰市卫生防疫站对马路村的住户进行生活饮用水的水样,共采集水样5个,其中,集中式供水的出厂水1个、污水处理厂附近的末梢水1个和污水收集厂1个。水样正在进行检测。 “举报人称当地政府及村委会与施工方官商勾结,马路村村委会私自将该村200到300亩林地和几百亩耕地出售给施工方,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得钱款不知去向”问题不属实。自2009年舒兰市林改工作开始,舒兰市小城镇马路村不存在有集体林地的情况,马路村未参加林地,不存在马路村村委私自将林地出售给任何人的问题。舒兰市小城镇政府和吉林省浩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所有程序均在镇政府纪检监察之下进行。该污水处理厂为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整改项目,舒兰市财政局已负责建设资金投入,舒兰市小城镇政府确保项目稳步推进。该工程已于2018年11月20日竣工。	部分属实	该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小城镇政府和舒兰市环保局将对其加强日常管理。	无
6	6076	来信:饮马河流域双阳段石口头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有多个采砂场。2018年5月,双阳区政府下发通知要求所有砂场停止运营。举报人认为这是“一刀切”,国家明令禁止环保“一刀切”行为。该处置方式存在诸多问题,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实行分类管理。举报人要求当地政府及水利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让这些采砂场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恢复生产。	长春市双阳区	水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9日,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饮马河是长春周边建筑用砂的主要产区之一,截至2016年,双阳段共有砂场26家。为确保石口头门水源地安全,还沿途村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环境,2016年,双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依法取缔了位于长春市石口头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非法采砂场6家。2017年,为保护长春市石口头门水库水源地安全,双阳区政府决定对饮马河双阳段承包合同到期的采砂场不再续签合同,同时依据《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不再受理新的采砂许可申请。2018年5月9日,双阳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下发了《关于饮马河双阳段全段禁止采砂通知》,于2018年6月8日至8日组织相关部门对饮马河双阳区段河道内20家无《采砂许可证》的采砂企业全部取缔,并消除了相关设施。因此,举报的“饮马河流域双阳段石口头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有多个采砂场。2018年5月,双阳区政府下发通知要求所有砂场停止运营。”问题属实。 双阳区对饮马河双阳段采砂场的专项治理项目的是为了保障长春石口头门水库水源地安全和沿途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治理工作从2016年至2018年,历时3年,整个过程做到了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因此,举报的“举报人认为这是一‘一刀切’,国家明令禁止环保‘一刀切’行为。该处置方式存在诸多问题,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实行分类管理。”问题不属实。 关于“举报人要求当地政府及水利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让这些采砂场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恢复生产。”的要求,双阳区政府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办理。	基本属实	双阳区政府将责成双阳区水利局增派工作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对盗采或偷运现象进行严密监控。同时,双阳区公安局对盗采或偷运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严厉查处,切实巩固整治成果,确保饮马河双阳段采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无
7	6077	来信:东岭乡迷子山村村民林地的林木被多次盗伐,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自2017年3月4日以来,张贵军的林木被盗伐4次,合计100多棵。二是张仁仁的林木被盗伐2次,合计数量20棵;三是于年的林木被盗伐3次,合计30多棵;四是张仁仁的林木被盗伐3次,合计数量30多棵;五是张仁仁的林木被盗伐3次,合计数量30多棵;六是张仁仁的林木被盗伐3次,合计数量30多棵;七是张仁仁的林木被盗伐3次,合计数量30多棵;八是张仁仁的林木被盗伐3次,合计数量30多棵;九是张贵金的林木,于2017年11月1日被盗伐19棵,于2018年6月14日被盗伐17棵。举报人多次向长岭县林保科报案,办案人员不但回避缓慢,并且只立案不破案。举报人要求依法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松原市长岭县	生态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10日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东岭乡林业站工作人员前往群众反映的林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林木被盜伐位置在长岭县东岭乡迷子山村迷子厂屯北,林班号为2林班1小班、2小班、10小班,面积40.6公顷,权属为东岭乡迷子山村集体所有,现林地内树木保存率为百分之八十。 第一个问题:张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7年3月开始被盜伐,共被盜伐3次,被盜伐多少棵树他也记不清了“森林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 第二个问题:张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7年11月10日被盜伐,被盜伐林木11棵”立案侦查; 第三个问题:于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8年5月21日被盜伐,被盜伐林木8棵”立案侦查; 第四个问题:张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8年5月30日被盜伐,被盜伐林木6棵”立案侦查; 第五个问题:张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7年4月份左右被盜伐,被盜伐林木3棵。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个问题:吕某某妻子王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6年7月份左右被盜伐,被盜伐林木3棵。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个问题:钱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08年开始陆续丢失,由于树不好,本人疏于管理,被盜伐林木数量不详,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个问题:赵某某供述:自家林地内的林木于2016年开始陆续丢失,被盜伐林木30棵左右,由于树不成材,所以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九个问题:张某某于2017年11月1日被盜伐林木19棵,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已对案件立案调查,张某某于2018年6月14日被盜伐林木17棵,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已对案件立案侦查; 由于邹某某、吕某某、钱某某、赵某某4人林木被盜伐时未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到达现场调查时,现场被盜伐树木伐根因人为劈砍和时间久远等原因,并且当事人无法指出被盜伐林木的棵数,因此该案现无法立案侦查。 群众反映的多次向长岭县林保科报案,均第一时间出警,办案人员出警速度快问题不属实;森林公安大队对该地已经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没有破案。所以立案不破案,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对该案立案刑案件(1起),行政侦查(4起)。案件进一步侦查当中,将提高效率对案件跟进。	无
8	6078	来信:2002年,张某与大布苏镇凤字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合同中注明了承包的草原和鱼塘面积,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有盖章。2005年,经国务院批准,大布苏镇被划入大布苏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以内。2017年10月,大布苏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张某某承包的草原和鱼塘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为由,要求其停止鱼塘的生产经营行为,在此之前张某某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张某某认为,大布苏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上述行为,属于典型的环保“一刀切”。	松原市乾安县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乾安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大布苏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要求张某某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不属于环保“一刀切”。 现场核查,大布苏苏工业园区凤字村400公顷草原和2个泡子在布苏保护区缓冲区内,包括张某某承包的约30公顷草原和1个泡子。经调查,2017年10月和2018年5月,乾安县道字乡村民张某两次向信访部门反映承包的凤字村草原和鱼塘被征用,要求补偿经济损失。大布苏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乾安县农村经济管理局分别以正式文件形式给予“停止承包者生产经营活动,建议解除承包合同”和“要求补偿不合理”答复。	不属实	无	无
9	6079	来信:2018年9月28日,舒兰市政府以环保不合格为由,强制舒兰市平安镇文伟屠宰厂进行关停,导致该厂经营者失去生活来源,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举报人认为,舒兰市政府的上述行为属于典型的“一刀切”。	吉林市舒兰市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9日,舒兰市畜牧管理局、环保局现场核查。 “2018年9月28日,舒兰市政府以环保不合格为由,强制舒兰市平安镇文伟屠宰厂进行关停”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舒兰市平安镇文伟屠宰厂”名为舒兰市平安畜禽定点屠宰点,该屠宰点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周围没有围墙,内部无急间、隔离间、病宰室及肉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污水防治设施、消毒室(池)及检查室等设施配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规定,该屠宰点不符合小型屠宰点设立条件和标准。2018年9月28日,舒兰市政府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畜牧管理局关于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印发了《舒兰市2018年生猪屠宰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屠宰场(点)进行清理整顿,该生猪屠宰点也在清理之列,被强制关闭。 至于该屠宰点提出的“导致该厂经营者失去生活来源,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问题。截止到目前,农业农村、省、市都没有对依法关停的屠宰场(点)有补贴及赔偿方面的政策,所以涉及经济损失补偿方面缺乏法律政策依据。 “举报人认为,舒兰市政府的上述行为属于典型的“一刀切”不属实。舒兰市政府组织实施的关闭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清理整顿工作,是为了让百姓吃上“放心肉”,规范猪产品市场的经营秩序。市政府取缔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屠宰点的行政许可行为,是依法依规充分、程序合法,不属于“一刀切”问题。	部分属实	无	无
10	6080	来信:2018年春,远达汽贸有限公司在长岭县中路南往西150米处,非法侵占4万余平方米耕地建房。	松原市长岭县	生态	经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9日,长岭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实调查。该地块位于长岭县三八村长白公路南侧,地类为旱地、果园、设施农用地。2004年经长岭县三八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同意将该地承包给长岭县远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面积30743.44平方米。2014年开始建设汽车展厅和场房,依法办理审批20877.34平方米。2017年12月在未审批的9866.10平方米土地上建二手房交易市场,建筑面积4399.10平方米,2018年8月13日其余土地一直耕种。	基本属实	2018年7月长岭县国土资源局对其公司未审批的4399.34平方米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岭县国土资源局责令长岭县远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日之前到长岭县国土资源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无
11	6081	来信:前郭县政府借环保督察为由,强行终止前郭县农民的土地承包合同,禁止农民耕种农作物。举报人认为前郭县政府的上述做法属于典型的环保“一刀切”。	松原市前郭县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前郭县农经局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经对前郭县22个乡镇(镇)全面排查,没有强行终止农民土地承包合同、禁止农民耕种农作物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0批补报 2018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59	一是永春镇柳家村张某某在自家耕地内修建5栋违章建筑,举报人曾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此问题,当时拆除了部分违章建筑,但至今未恢复耕地。二是永春镇柳家村刘某某与其兄弟将2社的2公顷集体土地承包给砂贩采挖,现土地已变成沙坑。三是永春镇柳家村张某某与其弟将柳家村2社的5公顷集体土地非法出租,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占地上千平方米的违章建筑。	长春市朝阳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11月8日,永春镇和朝阳区国土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该问题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被反映过,当时朝阳区国土分局已对投诉人反映的7处房屋进行清理。其弟张某某2处房屋占用耕地313平方米(房屋总面积319平方米),经朝阳区国土分局确认属于违法用地,于2017年9月12日拆除完毕。因其弟张某某正在就永春镇政府拆除其违建行为向法院起诉(现已申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固定相关证据,拆除后的违建垃圾暂未清理。剩余5处房屋中,张某某共3处,其中一处获得土地使用权,另两处违法占用耕地307平方米;陈某某1处违法占用耕地6平方米;宫某某1处违法占用耕地4平方米。2018年9月11日,按国土分局划分,对4处房屋占用耕地的部分进行了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未清理。7处房屋均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11月8日,朝阳区永春镇、农业局和国土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依照区农业局和区国土分局对该问题的情况说明,并结合柳家村村委会调查核实结果显示,1992年村民刘某某、陈某某2人将13000平方米开荒地租给外来人员采挖,形成2000平方米沙坑,1995年以后没有非法采砂情况,2011年2人又将此土地租给邵某某,原计划作为鱼塘使用,因砂不住土,至今已荒废多年。期间国土部门与永春镇一直对此处进行监管,未再进行违法采挖。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11月8日,朝阳区永春镇、农业局和国土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5公顷集体土地”实际是“15000平方米鱼塘”和“23773.1平方米开荒地”,鱼塘、开荒地原使用人王某某、孟某某等8户村民先后将鱼塘、开荒地转租他人。2012年5月,经村委会与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王某某、孟某某等实际承包人给予2社每名村民资金补偿(每人1000元),鱼塘、开荒地租赁期限到2026年,并形成了决议。经永春镇和区农业局工作人员核实确认,承包人和村民的协议合同约定不明,但不能认定为非法出租。经区农业局认定,种植果树的温室大棚6栋,生产作业房3个、生产仓储楼3栋、仓库5个、鸟类救护中心2个、大舍1个为设施农业。经测绘,其附属设施(不含温室大棚)用地面积3306.35平方米。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要求,其附属设施用地面积应控制在2385.26平方米以内。经朝阳国土分局认定,其附属设施用地面积超过应控制面积921.09平方米。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10日,永春镇已将4处房屋拆除后的违建垃圾清除完毕,40平方米耕地已具备耕种条件。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永春镇政府将执行法院判决。如胜诉或法院判决允许,永春镇政府将对其弟张某某建房的建筑垃圾进行清除,并恢复耕地的耕种条件。2018年11月25日,朝阳区国土分局已经对5处房屋的违法主体进行了立案。下一步,将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个问题:该地在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项目征收范围内,2016年4月29日,伊通河综合治理项目已经开始征收,永春镇政府正在对该地开展征收工作(具体征收时间由指挥部按照规划确定),待征收工作完成后,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项目总指挥部对该区域进行治理。 第三个问题:2018年11月9日,永春镇、农业局、朝阳区国土分局现场认定,经生产经营同意,对用地面积928.58平方米的2处建筑(一处692.17平方米、一处236.41平方米)进行拆除。拆除后,其附属设施用地面积为2377.77平方米,符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2018年11月17日,用地面积928.58平方米的2处建筑已拆除完毕。	无
2	230	一是2016年以来,宁江区新城乡农林村小浪河屯上坎、下坎、西山三座山上的树木和山土,被该村村长王某某贪恋伐木后出售牟利。此外,有人在山上建别墅,破坏生态环境。二是该村自來水水质浑浊、发黄且有异味无法饮用。	松原市宁江区	生态 水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反映问题一:属实。2018年11月10日,宁江区政府组织新城乡、宁江区林业局、宁江区水利局、宁江区国土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前往宁江区新城乡农林村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新城乡农林村只有一处上山叫西山,宁江区林业局和宁江区国土分局认定自2016年以来新城乡农林村西山地貌没有变化,而且宁江区林业部门这几年也没有接到有农林村小溪浪河屯盗伐林木的举报案件,不存在村王王某某贪恋伐木和山土后出售牟利问题。但是历史上农林村村委曾于2005年将20公顷土地出售给松原市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2005年8月双方签订合同,用作市区防洪工程建设堤坝和沿上坎下坎填筑土坝,松原市国土资源局在2015年接到群众举报,对松原市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违法占用农林村土地取土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罚决定。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树木由农林村负责栽植,农林村村委会在松原市林业局办理采伐手续后自行采挖。该取土场现已还林8公顷,剩余2公顷将在2019年4月30日前全部还林。前期经宁江区林业部门排查出农林村小溪浪河屯在林区间空地开荒地上存在违法滥挖现象,这些房屋都是2000年到2010年左右建的,属于违法建筑,破坏了生态环境。 反映问题二:属实。2018年8月20日宁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农林村的饮用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是氟超标。	属实	针对属实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一:对于违法建房问题,宁江区政府已经在2018年9月研究制定并下发了《宁江区集中整治违法占地专项行动方案》和《宁江区违法占地治理责任清单》,目前工作正在推进当中。在2019年5月30日之前由新城乡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圈建建房违法占地的要求违法行为人自行拆除,到期不拆的实行强制拆除,全面恢复植被。对于农林村上坎土坎区,新城乡政府已制定还林计划,在2019年4月30日前将剩余12公顷全部还林。 问题二:为彻底解决农林村村民饮用水安全问题,2017年11月6日新城乡农林村自来水改造项目外网工程建设完工并入吉林油田供水管网。宁江区新城乡政府与吉林油田协商,已于2018年11月25日为新城乡农林村村民实现供大入户。	无